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修維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1993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 (376550000A_111019939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1年9月29日發布「邊境穩健開放，自10月13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，改須7天自主防疫」，有關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出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602號函規定略以，各類人員自109年3月13日起出國，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，如需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。復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規定略以，各類人員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平日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。上開2函係提醒機關在兼顧防疫政策及機關人力運用需要下，就各類人員差假進行准駁。
- 二、基於旨揭邊境管制之防疫措施已有調整，考量差勤管理係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，爰各類人員如有非因公出國之需求

111/10/12



(如：旅遊、探親等)，仍請各機關衡酌現階段防疫政策及機關人力運用，本權責決定是否核假。另在指揮中心解散之日前，各類人員平日及假日出國，仍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開109年3月17日函規定，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。

三、另配合邊境開放，出國人員返國後務必遵守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措施，並於自主防疫期間配合相關防疫指引所訂規範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